

# 安徽医科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2015年6月修订)

为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医疗、卫生管理等领域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条** 我校凡已授予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均可接受本校和校外单位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关于申请人的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以上。

(二) 凡工作表现较好，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经单位推荐均可取得参加课程学习或者考试资格。

1. 申请人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独撰或以第一署名公开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申请人独撰或参与撰写本专业学术专著(1万字以上)。

3. 申请人在本专业领域内获得地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教学奖、医疗卫生奖。

(三)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校学位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均验原件后留复印件，下款涉及证书，均同此要求)：

1. 学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获奖证书

4.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5. 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其中至少1人是我校相应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四) 我校收齐上述材料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 **第四条** 关于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一)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应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修满33个学分。申请人不论以何种方式参加学习，都必须在我校与在校研究生参加同堂同卷考试，课程考试时间由我校统一安排。

(二)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且提供合格证书。

(三)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且提供合格证书。属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参加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学科硕士学位申请者，必须参加全国统一考试。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6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6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 **第五条** 关于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一)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1年内提出学位论文。一年内未提交学位论文者，本次申请无效。

(二)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必须在我校相应学科硕士生导师的同意和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四) 论文格式按“安徽医科大学博士生、硕士生学位论文编排及打印格式要求”打印装订。

(五) 申请人在提交学位论文的同时必须上交原始实验数据或调查资料。

(六) 关于学位论文评阅

校学位办公室根据论文研究方向聘请至少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为学位论文评阅人，其中至少1人是我校及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硕士生导师不得少于1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就的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聘为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学位论文得到至少三分之二的论文评阅人同意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对参加论文答辩者，由校学位办发给申请人论文答辩通知书及答辩表格，并按规定举行论文答辩会。对未能参加答辩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可在对论文进行修改后，3个月内再次申请论文答辩。

校学位办公室应在论文答辩日期2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 (七) 关于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相应学科所属各系、部、院、所学位分委会负责。分委会会同所在学科推举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和秘书人选，并确定答辩时间。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3人是硕士研究生导师、1人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是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硕士生导师。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和推荐人不能聘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分委会应指定1名相应学科讲师或相当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做为答辩委员会秘书。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经校学位办公室审查，并报分管校长批准。

学位分委会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所有成员。

论文答辩正式开始以前，由学位分委会负责人向与会人员介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程序按“安徽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执行。

答辩委员会在作出建议是否授予相应学位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后至1年内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则本次申请无效。

“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后，连同论文评阅意见书、

答辩记录、答辩委员表决票由分委会审核同意后报校学位办公室，

**第六条** 关于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于答辩后的一周内到校学位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学位申请表》。学位申请材料由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后，方可授予申请者硕士学位。

**第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消。

**第八条** 申请学位所需费用，由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一次性交纳。

**第九条** 申请人若本次申请学位无效，下次提出申请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3年。

**第十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以相同专业和学分成绩以及同一学位论文向两个以上(含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校以往颁布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规定为准。。